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珠

上訴人 盧登科

上列上訴人宏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辰公司）、盧登科（下合稱上訴人，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）與被上訴人潘聲豪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，宏辰公司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3,2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648元，盧登科部分為1,372,1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未繳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鄭智嘉